#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,对合作方式、领 域达成了初步意向, 但后续项目的合作仍需单独签订正式协议以约定具体事项, 且具体投资金额及规模等尚需经政府有权机构备案批准,公司亦需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, 具体的合作项目、合作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 定性。 随着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的变化,协议未来履行情况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因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尚 未签订,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- 3、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整合优势资源打造产业链,实现互利共赢,经友好协商,本公司与惠州新 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指挥部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 (以下简称"本协议")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协议签订对方为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指挥部,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 系,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以前年度亦未与其签署过类似框架协议。

3、签订协议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属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,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,经友好协商



达成的框架性约定,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的投资协议, 且具体投资金额及规模等尚需经政府有权机构备案批准,公司亦将根据合作事项 的后续进展情况,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 定,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 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计划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内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,主要生产碳三及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。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59 亿元人民币,分一期、二期和远期建设,按项目进度和投资进展分期供地,其中一期、二期项目所需土地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,须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。具体投资金额及规模尚需以政府有权机关备案批复为准。
- 2、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,其他未尽事宜,均待双方进一步充分磋商后 另行签订正式协议。
- 3、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6月31日,有效期满后自行终止, 但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方式延期。如在有效期内签订了正式的《投资协议》,则 本框架协议自行终止,双方有关的权利义务以《投资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;因本协议是合作框架协议, 具体投资协议尚未签订,对公司具体业务的影响与协同效应将取决于后续项目的 实施和执行情况,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,对合作方式、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,但具体的合作项目、投资金额及规模、土地使用权的获得,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批准,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,应以后续签订的具体投资协议为准。随着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的变化,协议未来履行情况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2、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,因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尚未签订,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  - 3、对本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



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